

关于劳斯莱斯 SHRLI 公众号咨询服务的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

邮编：100125

电话：010-65877429

传真：010-65870596

乙方：上海维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虹口区杨树浦路61号百空间永兴仓库F203

邮编：200082

电话：021-50541788

传真：021-505417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“劳斯莱斯 SHRLI 公众号”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委托事务：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为劳斯莱斯 SHRLI 公众号提供咨询服务，甲方愿意承担相关费用，双方对此均无异议。

服务提供时间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二条 服务费和付款方式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人民币 53,212.00 元(人民币伍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整，含 6%可抵扣增值税)。

结算方式：

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出具 100%协议金额的正式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。

帐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上海维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

账号：121928107110701

第三条 未尽事宜：

本协议未作规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执行

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：

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应选择仲裁。



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:

本合同共叁页, 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: 上海维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: 仲芳

代表: 李加杰

日期: 2025年5月12日

日期: 2025年5月12日

